“主辅线范式”:理解马克思生产方式序列的另一种思路

宋培军[1],张秋霞[2]

(1.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研究所,北京 100005;2.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北京 100011)

摘要:近来多有范式之争,主要是革命史范式、现代化范式及其与它们的辩驳。本文在魏光奇教授“两主体论”和“单线多线统一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推敲、申论、阐发,提出“主辅线范式”的命名,并且探讨以之作为理解马克思生产方式序列的另一种思路的可行性。“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为东方社会所独具,这一点往往被戴着社会形态眼镜看待生产方式序列的人们所忽略。《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生产方式序列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三种征服”思想有内在的一致性,由此有助于透视东方社会基于生产方式的游牧、农耕二元性而独具的边疆民族之于帝国国体形塑的意义。

关键词:主辅线范式;生产方式;三种征服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6)02-0011-12

一　“主辅线范式”的问题意识

近来多有范式之争,主要是革命史范式、现代化范式及其与它们的辩驳。针对革命史范式,庞卓恒先生的问题是:斯大林提出的“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序列论(即“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制的,社会主义的”)与“两决定”论(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1]727-736,何者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规律”[2]15。对“两决定”规律性的体认,“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序列的规律意义势必就要降低。针对“以坚持唯物史观的名义”对“以一元多线论为基础的现代化范式”以及史学研究范式多元化主张的批评,董正华教授指出,“‘一元’,讲的就是唯物史观”,这里尽管没有直接说明“一元”是什么,但他对罗荣渠先生学术贡献的说明,比如“理论上所注重的,是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二者相互关系的探讨,强调生产力进步对历史的巨大推动作用”以及“集中在对生产力、经济增长、工业化等‘硬指标’的讨论”[3],则似乎显示“一元”指的仅仅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下简称《序言》)所谓“生产的经济条件(Ökonomischen Produktionsbedingungen)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即“物质生产力”。尽管罗荣渠先生已经提示了“生产诸力”的存在并且以之与“生产关系”构成“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4]97-98,但是他似乎尚没有能够明确认识到与大多数个人相对立的“这些生产力”或“生产力的总和”[5]140,312的含义也仅仅是“Produktivkraft”(单数形式),《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即明确指向“生产

收稿日期:2015-12-13

基金项目:本文是笔者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重点课题“唯物史观与中国边疆理论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宋培军(1971—),男,河北沧县人,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编辑部副编审,研究方向为现代化理论、边疆理论;

张秋霞(1975—),女,山东郓城人,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社会政策。

资料”[6]27。另外,可以看到,罗荣渠先生提出了一种包纳“革命”的历时性的四段论近代史框架:衰败化→半边缘化→革命化→现代化[4]240-241。但是这样做,似乎尚没有完全消弭争论,这恐怕与罗先生是在“生产力发展(即经济变革)与阶级斗争(即政治变革)”二分框架下讨论问题有关:由于过于强调“物质生产力”这个“一元”,而对同样作为两大物质因素之一的“革命群众”似乎有所忽略。“革命群众”作为物质因素与“阶级斗争”作为“伟大动力”(罗先生对后者有宝贵的厘定[7]),两者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前者是讲物质,后者是讲动力。

魏光奇教授《承继黑格尔:马克思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理论的深层结构》一文,认为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关于人类历史存在“两个主体”的思想,指出马克思的历史观是单线论与多线论的“统一论”。其中,单线的主体是“世界”的“社会经济形态”,多线的主体是“民族”的“生产方式”,前者是唯一的,后者是多元的;在“世界历史”的赛场上,前者是后者的接力赛,接力棒是“自由”,后者赛前、赛后的小跑都没有“世界历史”意义①[8]76。在笔者看来,此处的“两主体论”和“单线多线统一论”实际上提出了一个有别于“革命史范式”和“现代化范式”的新范式,只不过他本人没有提出历史哲学范式意义上的命名,或许这样做本身就是有违他的“历史哲学”诉求,即“我平时对于18世纪以来被称为‘历史哲学’那类历史理论有相当的兴趣”[9]自序,2。为方便研究,笔者在魏光奇教授所说“两主体论”和“单线多线统一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推敲、申论、阐发,明确两个主体实际存在的主次关系,提出“主辅线范式”的命名,并且探讨以之作为理解马克思生产方式序列的另一种思路的可行性。

可以看到,李大钊的“马克思主义观”是阶级斗争“金线论”[10]19。与此不同,恩格斯认为贯穿于党的“一切文献”的“一条红线”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原理”、“这个基本观点”[6]39。在这里,恩格斯实际上最早提出了一个理解唯物史观的“红线论”。直到逝世前的一封晚年书信中,恩格斯仍然坚持认为“经济发展的轴线”“构成一条贯彻始终的、唯一有助于理解的红线”[11]732-733。鉴于恩格斯和李大钊分别有关于“红线”和“金线”的更为形象的说法,主辅线范式又可以称为“世界历史民族红金主辅线发展观”。本文意在把阶级斗争(包括内部“社会革命”乃至外部“社会征服”)本身作为一种“社会力量”纳入马克思的“一元”(社会存在)范畴,进而尝试在世界历史主线论的框架内把握民族历史的多线性特征。

二 “主辅线范式”对于马克思生产方式序列作为“主线”的反复推敲

在中国目前的学术语境下,很容易把《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所谓“经济”与“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对等看待。因此,笔者体会,罗荣渠先生提出的“一元多线历史发展观”对“一元”的表述本身似乎应该包括两种意义上的“一元”,一个是经济力量(Produktionskräfte,或materiallen Produktivkräfte),另一个是社会力量(Gesellschaftskräfte[6]6,或Produktivkräfte der Menschen)。而后者在恩格斯那里是另一种不同意义上的“经济力量”:“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Ökonomische Potenz]!”[11]705笔者之所以不把暴力作为政治力量(即国家权力)而作为社会力量看待,是以基于红线与金线粘连一致而非矛盾对立的社会(Gesellschaft)状态为前提的,也就是说,这是一种经济社会一元化状态。对此,《德意志意识形态》明确表述为两大“物质因素”:一方面是一定的生产力(德文Produktivkräfte[5]52,226,英文the existence of productive forces),另一方面是革命群众[12]92-93。

笔者认为,以“生产方式”的单一(文明史的起点是“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与多样程度(后来由辅线民族上升为“世界历史民族”而不断附加“个人生产力”发展的新形态)作为第一性意义上的“一元”的实际内涵,可以避免“可能有”②之类表述困境。因为世界历史民族这条主线是“大致”可以确定的(《序言》的生产方式演进序列就是用“大致说来”表述的),辅线的不确定性(所谓“可能有”的程度)要更大些,这其实就是主辅线范式[13]72-73要解决的问题。也许以“生产方式”为单位,而不是以“生产力”(生产资料)为单位,进行历史研究,才更符合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论“这个原理”本身。

按照笔者的体会,“主辅线范式”首要的理论旨趣是,只有单线确定不移,才得多线扶苏傍生。因此,对于单线、主线、红线的理解就显得至关重要。在黑格尔看来,“‘物质’的‘实体’是重力或者地心引力,所以‘精神’的实体或者‘本质’就是‘自

由’”[14]17，因此，“世界精神”按照“自由程度”由低到高展开为一个历史（Geschicht）的“三段论”序列：童年时期东方各国只知道专制君主“一个人是自由的”→青年时期古希腊和壮年时期古罗马“只知道少数人是自由的”→老年成熟时期日耳曼民族“知道人类之为人类是自由的”[14]18－19。

魏光奇教授认为，马克思依据《资本主义以前各形态》开篇即谈到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两大前提之一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程度，“社会经济形态”按照由低到高展开为一个“四段”生产方式序列：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8]76。上述《序言》“四段”序列加上“联合的生产方式”[15]498，就构成了一个马克思的“五种生产方式”序列。孙承叔制作的东西方社会演进图（见表1）③进一步把原始社会前置，由此构成三大社会形态、六种生产方式的理论框架。

表 1.孙承叔制作的东西方社会演进示意图[16]46

<table>
<tr><td>交往方式的视角</td><td colspan="4">第一大社会形态</td><td colspan="2">第二大社会形态</td><td>第三大社会形态</td></tr>
<tr><td rowspan="2">东方社会</td><td rowspan="4">原始社会（采集、渔猎、游牧）</td><td rowspan="4">亚细亚农村公社（原始的东方公有制、共耕制亚细亚的生产方式、雅利安人入据后的典雅人荷马时代、撒凯代、耳曼族氏社庭公社）</td><td colspan="3" rowspan="2">东方亚细亚社会（东方专制社会，以份耕制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td><td>初级社会主义</td><td rowspan="4">发达社会主义</td><td rowspan="4">共产主义</td></tr>
<tr><td>殖民地资本主义</td></tr>
<tr><td rowspan="2">西方社会</td><td rowspan="2">古代农村公社（梭伦改革后“雅典的民族”[16]304、古典社会全盛时期小农经济、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农业公社）</td><td>奴隶社会（古代的生产方式）</td><td rowspan="2">西方封建社会（封建的生产方式）</td><td rowspan="2">资本主义（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td></tr>
<tr><td>日耳曼公村农社（马尔克）</td></tr>
<tr><td></td><td colspan="4">自然经济</td><td colspan="2">商品经济</td><td>产品经济</td></tr>
</table>

在笔者看来，这实际上就势必需要把董正华教授所说的“第六种生产方式”——“小农的生产方式”[3]与“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等同起来。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特别说明：“由于篇幅的原因，我们不能详细研究……亚洲的文化民族在古代历史上的氏族制度的痕迹了”[11]129，这明显指向的是“亚细亚的公社所有制形式”；他还两次提到文明时代的历史是两千五百年[11]97,113，也就是从梭伦改革（前594年）算起的，《反杜林论》所谓阶级和国家产生的“两条道路”之一就是“农业家族内的自发分工，达到一定的富裕程度时，就有可能吸收一个或几个外面的劳动力到家族里来，在旧的土地公有制已经崩溃或者至少旧的土地共同耕作制已经让位于各个家族分得地块单独耕作的那些地方，上述情形更为常见”[17]522－525，这是“农业公社”的典型道路，具有“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他还指出日耳曼人“在他们的故乡已经实行的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同罗马帝国晚期盛行的隶农制混合而成封建农奴制[11]157，这被认为是西欧封建制的典型形态[2]。

这里有必要首先谈到魏光奇教授看待《序言》生产方式序列的方法论问题，他是从命名方式的角度提出问题的，四者分别是：地域、时代、社会形态、阶级形态[18]256（时代兼阶级性质），这就意味着时空范围是要做出适当限定的，否则过于狭窄或过于宽泛都不能理解马克思的独特命名乃至命题意义。比如“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的“现代”定位就不可忽视，它绝对不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样宽泛的含义。也就是说，苏联教科书式的“五种生产方式”论，仅从此点看，就不会是马克思本人的思想。

由此，也就提出了另一个问题，马克思是否有类似黑格尔的自由“三段论”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这就是《资本主义以前各形态》开篇即谈到的资本主义生产另一大前提所指向的序列。只不过前者表现为人与物（生产资料）的分离程度，后者表现为人对物（货币）的依赖程度[19]3。依据马克思对“世界历史”和“人类历史”的理解，按照“依赖程度”（其反面即“自由程度”），也展开为一个自由“三段论”序列：“最初的社会形式”即“人的依赖关系”→“第二大形式”即“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第三个阶段”即“自由个性”[20]103－104。在这里，第三个阶段无疑是《共产党宣言》所说自由人“联合体”阶段[21]96－97、《资本论》所说“重建个人所有制”[22]874阶段，联系《序言》“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6]33的说法，或可称“史后时期”，而“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似乎被整体打包放入第一阶段。这里的一

个理论模糊地带是“家长制的状态”是否等同于“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作为“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前提的“个人所有制”与谁对应,“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是否应该从第一阶段单列出来与之对应?这关乎马克思的自由“三段论”与黑格尔的自由“三段论”的一致性问题,不得不着力考察。

魏光奇教授不同意日本学者盐泽君夫关于马克思“亚细亚的生产方式”观点,晚年有所变化,具体有如下看法:“古代公社和日耳曼(人的——笔者认为应该补入此两字才符合《资本主义以前各形态》的本意)公社”全系由“亚细亚的生产方式”脱胎而出的社会经济形态[23]261。他把《资本主义以前各形态》所说的“亚细亚的公社所有制”放在“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之前[18]260,而把“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等同于“家长制的状态”。“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作为三种“派生形态”的社会组织[8]76,又各有其“‘原始’形态的公社”[18]260,实际上是把“亚细亚的公社所有制”作为三线中一线的原生起点(另两线的原生起点分别是“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日耳曼的公社所有制”)。笔者用一个“曰”字形结构式(见图1)来显示魏光奇教授的上述“多线论”。显然,魏光奇受了项观奇相关研究的很大影响[24]7-9。图1中魏光奇括注的文字是笔者为与马克思相关概念对应而放置的;“?”表示笔者对对应关系尚存疑问之处。

图1.魏光奇多线论“曰”字形结构示意图

亚细亚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公社的生产方式)(亚细亚公社或农业公社?) → 家长制的状态(家长制的生产方式)(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古亚细亚的生产方式)

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古典古代的形式?) → 古代的状态(古代的生产方式)(古希腊罗马的生产方式)

日耳曼的公社所有制形式(日耳曼新公社或农村公社?) → 封建的状态(封建制的生产方式)(封建的生产方式)

马克思指出:“旧的生产方式,即公社的、家长制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等等,就处于解体之中,并准备了真正雇佣劳动的要素。”[25]468由此可见,“公社的生产方式”应该前置于“家长制的生产方式”。《资本论》第一卷则直接出现了“古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并且放在“古希腊罗马的生产方式”之前:“在古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等等生产方式下,产品变为商品、从而人作为商品生产者而存在的现象,处于从属的地位,但是共同体越是走向没落阶段,这种现象就越是重要。……这些古老的社会生产机体比资产阶级的社会生产机体简单明了得多,但它们或者以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与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为基础,或者以直接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为基础。”[26]96如果将此视为对《序言》序列的重申,那么“古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应当更多带有“自然血缘联系”的性质,才能称为“古希腊罗马的生产方式”?《德意志意识形态》谈到“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其中的“古代”(antike),同于《序言》“古代的生产方式”之“古代”表述〕[5]82,254,其中“古代公社所有制”下的“奴隶制”应当尚未如“国家所有制”即城邦那样占有主要地位?形成前后相续的演化序列。项观奇也注意到此处的“直接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在后来的法文版中有所改动[24]11,改为“专制制度和奴隶制度的条件”[27]194-195。这或可说明,“古亚细亚的社会生产机体”很难说就一定是“以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与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为基础”,更可能是以“古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或农村公社为“专制制度的条件”。对于“共同的劳动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所谓“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有过的这种劳动的原始形式”,显然对应的是页下注说明的“原始的公社所有制”[26]94。庞卓恒先生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形式”本身说的不是生产方式或社会经济形态[2]。笔者认为,这种界定对于澄清把“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与“亚细亚的公社所有制形式”混同的模糊认识,意义重大。

这里的争论是,“原始”的含义到底是指氏族公社还是农村公社。例如,卢钟锋认为,“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属于原始社会性质[28],而甄修钰、张丽新则与之针锋相对,尽管后者论证似乎更为详实,但是也遗留下一个问题没有解决,那就是:何以“古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走上绝路而无法继续演进,只能由日耳曼人的“野蛮性”或日尔曼所有制的“公有因素”[29]158使其返老还童后再向西欧封建社会演进。

魏光奇教授是如何处理这一理论困境的呢?他有所保留地认可了“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就是“农业公社”的说法:公元1世纪塔西佗时代日耳曼的农业公社④,马克思称之为“日耳曼公社”,“被认为等同于亚细亚公社”;公元3世纪后产生了地域性的马尔克公社或农村公社⑤。之所以有所保留,是因为在他看来,后者对于日耳曼来说是典型形态,而“农业

公社”只在实行份耕的意义上同于“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下的“亚细亚公社”[18]261。

魏光奇教授上述论述,没有关于“农业公社被认为等同于亚细亚公社”这一观点的出处注文,笔者查核盐泽君夫的论文后发现,这应该是盐泽君夫“农业公社”等同于“亚细亚的生产方式”[23]88-91的观点。笔者认为,还需要补充两点以支持此说。也就是说,魏光奇教授的曰字形动态演进图可以纳入并校正孙承叔相对静态的理论框架图。其一,《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恩格斯加注指出:“村社是或者曾经是从印度到爱尔兰的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12]272这里“村社”二字当是“农村公社”的简称⑥[16]5,其典型形态当是土地公有的“印度公社”[30]239,240,241,但应该看到如下进一步的界定:“这里的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正是指那些生活在亚细亚村社内,公社所有制为基础、实行着共同耕作的公社村民。”[25]473这里“共同耕作”的劳动组织形式,明显与“农业公社”的“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特点不同,应该是更古老的形式;前者的“共耕”,与后者“份耕”的分野,亦值得注意,尽管两者社会性质一致,但确立为“原始的土地公有制”的“原生形态”更为合适。其二,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三稿]》指出:“俄国的公社就是通常称做农业公社的一种类型。在西方相当于这种公社的是存在时间很短的日耳曼公社。”[30]476而《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初稿]》又指出:“日尔曼人的农村公社是从较古的类型的公社中产生出来的。在这里,它是自然发展的产物,而决不是从亚洲现成的输入的东西。在那里,在东印度也有这种农村公社,并且往往是古代形态的最后阶段或最后时期。”[30]460在这里,“这种农村公社”对应着上文的“日尔曼人的农村公社”,尽管没有说出“这种”的具体种属,却进行了社会类型分析:说它“往往”是属于“古代形态”——实际上就是原始社会形态——的东西。其实,“日尔曼人的农村公社”就是“日耳曼公社”,就是“农业公社”。

按照项观奇的研究,《序言》是要把“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尤其是实行“共同劳动”的“公社所有制”确定为多线尤其是单线即“世界历史民族”的文明史起点的[24]8。这里的关键是如何理解“共同劳动”的术语乃至“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概念,它首先是一种以农业与手工业实行家庭结合的“生产方式”,而“农业公社”的基础正是实行“份耕”而非“共耕”的“小农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对“共同劳动”举例加以说明(“例如像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25]475,这是东方社会有别于西方社会的“生产方式”特点之一),则显示“共同劳动”并不一定就是“集体耕种”[16]242,实行“份耕”完全有可能。这就意味着有如下两个关系式:其一,“农业公社”→“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在东方可能并不存在,或者更呈现为粘连不分的状态;其二,“农业公社”=“亚细亚公社”→“日耳曼新公社”,如果把“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与“亚细亚公社”划等号,势必要求去除东方灌溉工程(马克思把它归结为一种生产力)这一关键意涵。既然“农业公社”是以氏族公社为典型的原生的社会形态与以奴隶制和农奴制为基础的次生的社会形态之间的过渡阶段,最起码还持续到马克思生活的时代,甚至马克思的家乡就有存在,那就意味着不能仅仅以它的产生乃至存续来判断社会形态,而只能严格以马克思界定的“生产方式”作为评判标准。如前所述,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生活在亚细亚村社内”,但是并不意味着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的生产方式也是“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尤其是不一定具备东方灌溉工程这一要件。也就是说,“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为东方社会所独具,戴着社会形态眼镜看待生产方式序列的人们把它混同于“亚细亚村社”,进而普遍植入西方社会的早期历史,这就把“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本来的特定内涵模糊化处理了。

对于“氏族公社”来说,马克思是把它放在“古典古代的所有制形式”的论题下论述的,这样看来,卢钟锋把它作为“原始社会”的典型形态而与“农村公社”决然分离开来未必合适,其实恩格斯就同样视两者为“这种公社”,而且同样是“进入历史”的具有世界历史跑道起点意义的土地公有制形式:“一切民族都是同这种公社⑦一起或带着它的非常明显的残余进入历史的。”[17]490很多人似乎对此处的“进入历史”习焉不察,其实这里蕴含着独特的历史观,即:进入世界历史民族发展的跑道,“农业公社”或恩格斯相对于“大农经济”而言的“小农经济”则是文明社会的起跑点。而生产方式的“历史演进”不是直接的“逻辑演绎”,不是简单的替代关系,在“农业公社”的两大基础即“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以及各个家庭“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31]468-469之上,嫁接“家长制的状态”即“贡

赋”[31]467关系,以“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为主导的“经济的社会形态”才会成为人类文明起跑点上的世界历史民族。

与此有关,还有一个表述,也是往往被人忽视的,那就是“例如,与这种形式(同一基本关系即土地公有制——笔者注)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所展开的对小标题“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的论述。显然,统一体所有制、份耕、家长制乃至君主制是次生形态[16]10-11,这其实才是“家长制的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从长期来看,无论是以公社所有制、共耕、各个家长的民主制为主要特点的原生的“公社的生产方式”,还是印度北部旁遮普(北印度扎提种姓被马克思认为是“古代日耳曼人的原型”,基本群众是耕作农,也有军事封建代表,婆罗门被认为是“古代希腊人的原型”[6]270)、俄罗斯乌拉尔人那样的“兵营式共产主义”的共耕氏族,更多体现的是对“摩塞尔的农户公社”以及以印度南部、古日耳曼公社、大小俄罗斯公社为代表的家长制、连环保税制[16]284-285份耕氏族的陪伴、共生、竞存关系。强调非血缘、非聚居、房屋及宅旁园地私有、份耕的“农业公社”,只有“重新分配土地的做法”[32]494,499,500-501结束之后,在西方才会变为更多带有“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色彩的“小农的生产方式”。在东方,“农业公社”作为“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的最后的共有类型,作为“家长制的生产方式”的第一块基石,两者恐怕是无痕嫁接的,没有明显的过渡。

在这样反复进行的概念推敲之下,笔者倾向的结论是:曰字形横向多线过渡的脉络并不明显,反而是右边的纵轴即马克思的生产方式序列日益清晰。这是怎么造成的呢?恐怕还要进行概念的进一步辨析。

这里有必要指出,沈斌从《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四稿]》、《复信》只提“农村公社”的角度,持马克思对“农业公社”概念的“放弃论”⑧,显得文本证据不足。沈斌指出,日本学者日南田静真根据法文手稿很早就注意到并且论述了《初稿》中“农村公社”与“农业公社”用法的区别:在马克思那里,“农村公社”是用以指存在于日耳曼尼亚或俄国的具体公社,而“农业公社”则是一个明确的概念,用以指在全世界到处存在的古代社会形态的最近形式⑨。沈斌表示不同意其对这两个概念特别是“农村公社”具体含义的理解。在笔者看来,注意区分这两个概念固然必要(虽然概念内涵并不像日本学者声称的那么“明确”),但还要看到两者的联系(属与种的关系)。有一个细节,《四稿》、《复信》带有“农村公社”字样的用词都是三处,分别是“俄国的农村公社”、“农村公社”和“这种农村公社”,另外还有三个“它”[33]481,483,都可以互换使用。这里的关键是,“这种”字样显示了类型学区分这样的理论前提,“农村公社”必是一个“总类”概念,才有下分“种属”的必要。而要进行类型学区分,就要回到前面三份草稿的具体论述。这样说未免抽象,举一个带“这种农村公社”字眼的例子:“日尔曼人的农村公社是从较古的类型的公社中产生出来的。在这里,它是自然发展的产物,而决不是从亚洲现成的输入的东西。在那里,在东印度也有这种农村公社,并且往往是古代形态的最后阶段或最后时期。”[33]460这里,“这种农村公社”对应着上文的“日尔曼人的农村公社”,尽管没有说出“这种”的具体种属(下文才点明为“农业公社”),却点明“往往”属于“古代形态”,即现在所谓“原始社会形态”。

针对前三份草稿,沈斌注意到《初稿》除了第二部分提出并集中使用了“农业公社”的概念之外,其他四个部分采用的都是“农村公社”的提法,但是没有注意到为什么第二部分最后一段使用了一次“俄国‘农村公社’”这样的例外。这起码说明,针对当时的俄国来说的“农村公社”与“农业公社”,在马克思看来,虽然用词不同,也有是否打引号之别(在说“今日俄国公社”、“现在俄国公社”时就没有打引号[33]468),却是一个东西。如《初稿》中的“俄国农民的公社”[33]455,相对于“新公社”“这种次生形态的公社”的“古代原型”[33]459即“日耳曼人的农村公社”[33]460,作为“古代形态的最后阶段或最后时期”“在印度也有”的“这种农村公社”[33]460;《二稿》的作为“古代类型的最现代的形式”[33]472,“古代社会形态”“最近的类型”[33]472-473,“这种最后的原始类型”[33]473的“俄国农村公社”;以及沈斌用以证明“农村公社”与“农业公社”有别的《三稿》只第477页出现了一次的“农村公社”:“同样在亚洲,在阿富汗人及其他人中间也有‘农村公社’。但是,这些地方的公社都是最近类型的公社,也可以说,是古代社会形态的最近形式。”《三稿》所谓“较古的公社”、“较原始的公社”[33]477,不是凯撒时代在“集团之间、各氏族和部落之间”“每年重分耕地”、“集团共同”“耕种”的

氏族公社,而是“在日耳曼尼亚,这种较古类型的公社”即“塔西佗所描绘的那种农业公社”[33]476,针对“那种”字样才有下文的两处“这种‘农业公社’”[33]476的说法。这就回到了《四稿》、《复信》所说的“这种农村公社”的提法,说明“这种”不是可有可无的字眼,而是指有特定种属内涵的“农业公社”。

马克思怎么认识农业公社的实质呢?《二稿》在“谈谈问题的实质”的段落指出:“俄国公社所属的古代类型……土地虽然是公有的,但是每个农民则和西方的小农一样,都靠自己的力量来耕种自己的土地。公有制和土地的小块耕种相结合,这在较久远的时代是有益的,但在我们时代就变成危险的了。”[33]473应该说,“公有制和土地的小块耕种相结合”的“西方的小农”制和东方的“农业公社”制的生命力问题是一个世纪性理论难题。在这里,就马克思的概念运用来说,“公有制”无疑谈的是“所有制形式问题”,那么,“土地的小块耕种”是什么呢?在马克思看来,就是剥离了“所有制关系”这样的“生产关系”内涵的“生产方式”。一般容易犯的毛病是“所有制”和“生产方式”不分,其根源于对马克思的“生产方式”概念认识不清。就理论旨趣来说,恩格斯认为小农的生产方式是“过去的生产方式的一种残余”[11]487。是作为“残余”灭亡,还是重获新生、走向繁荣,无疑也一再拷问着马克思。《初稿》指出:“原始公社的生命力比闪族社会、希腊社会、罗马社会以及其他社会,尤其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生命力要强大得多。”[33]468马克思还指出:“他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他的生产方式的最有利的条件,即他的生产方式得以繁荣的条件。”[17]694这里,“原始公社”对应着《序言》序列“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的位置,“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放弃论,与“农业公社”概念的“放弃论”一样,同样值得怀疑。

从马克思的整体论述来看,相对于“日耳曼人的公社”即“新公社”来说,“古代公社”在时间上似乎也不应该是“后来的”[18]260。笔者思忖魏光奇教授建立“曰”字形结构的用意,无非是要在多线中先确立起三线,使其“多线论”获得显见的支撑,却在不经意间把《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初稿]》所谓“日耳曼公社”和《资本主义以前各形态》所谓“日耳曼人的公社”或“日耳曼的公社”[21]18弄混淆了。“日耳曼人的公社”或“日耳曼的公社”不是“日耳曼公社”,而是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三稿]》所谓“新公社”[33]476、恩格斯所谓马尔克公社,应该属于“封建的状态”(“封建的生产方式”)范畴。如果此点可以成立,就连带“古代公社”的地位问题了:单线是否只有剔除“古代公社”才能避免线索沉沦?也就是说,“古代公社”在哪种意义上尚不是“古代的状态”(“古代的生产方式”),从而尚未属于《序言》的生产方式主线序列?这里,与“前面的世界历史民族相接触”[14]232的时点也许至关重要。而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转入下节的讨论,以证明魏光奇教授“曰”字形多线论右边的纵轴作为世界历史民族的主线也是有时间要求的。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就是以18世纪中叶出现的大工业、私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时点,而不是一般所谓的资本主义曙光时代即16世纪。

三　“主辅线范式”对于马克思“三种征服”作为“辅线”的社会革命拷问

相对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1857年)被马克思视为“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6]31的著作,却又是经常被人忽略的。该导言对三种“征服”与“生产方式”(注意不再是《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指向的“所有制形式”)关系的阐释指出:“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的民族(例如,英国人本世纪初在爱尔兰所做的,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如土耳其人和罗马人);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东西(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一部分就是这样)。”[6]15由此可见,《导言》三种“征服”分别针对的是《序言》的前三种“生产方式”,而“征服”的对象和施动方则涵盖了《序言》的全部四种“生产方式”,这些都说明了“征服”对于“生产方式”形塑的极端重要性。

遵循黑格尔的“世界历史民族”行程,需要从马克思所说的第二种征服开始。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民族”通过“世界精神的代理人”登上“‘世界历史’的舞台”[14]32,93。不过,对于中国和印度的形象,黑格尔是以“被征服注定论”呈现的:“中国和印度……还在世界历史的局外”,“注定要和其他种族相混合,要被战胜,要被征服”[14]122,123。而在现代日耳曼世界,“‘自由’这个原则则实现了它自己”[14]468。那么,谁是第一个“世界历史民族”呢?他说:“波斯

人是第一个历史的民族”,“波斯历史的开始,便是世界历史真正的开始”[14]178,179。

接下来的时点对确定“古代公社”之于“古代的状态”(“古代的生产方式”)的关系至关重要。在黑格尔看来,“在对外胜利中的独立和繁荣时期”,即希波战争胜利之后,希腊才接过波斯帝国手中“世界历史民族”的接力棒跑了青年的一程;其后罗马作为“赋有高一等‘精神’的民族”[14]232,通过征服希腊,才接棒跑了壮年的一程。在马克思看来,“古代的生产方式”利用第二种征服建立了罗马帝国,却在各行省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反而在罗马本土用战争奴隶制炸毁了平民小农制的社会根基。

日耳曼蛮族发动的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三种征服。在罗马帝国的生产力(Produktivkräfte)[5]86,258废墟上,“封建的生产方式”得以形成。在废墟的更偏远的角落里,经过一系列特殊条件的凑合[4],“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才突破“封建的生产方式”的桎梏在英国首先确立。而第一种征服就是从英国指向爱尔兰尤其印度的,其对象无疑是“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上文谈到的《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恩格斯所加注文指向的就是“从印度到爱尔兰”,与此处马克思的言说惊人的一致。

与黑格尔的“被征服注定论”类似,马克思秉持印度“社会状况”的“社会革命”只能来自英国入侵的外源论[12]765,但对问题实质的认识则不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实现自己的命运?如果不能,那么,英国不管干了多少罪行,它造成这个革命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12]766笔者原来对于此处“历史”之角色百思不得其解,联系上文的“人类”把它确定为“人类历史”就明白多了。如同亚当·斯密所论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市场之手)对人类社会的无端操纵,英国则充当了“人类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如果连英国这样的“世界历史民族”也只是充当了“人类历史”的工具(这也许是马克思对黑格尔建立的“世界历史民族”历史哲学的最大突破),那么“人类历史”恐怕就难得一个单一社会主体作为不竭的动力之源。毋宁说,它是有中心的,它的中心是流动的,不专门偏爱某一民族,即使是“世界历史民族”。“人类历史”这位历史老人是无情的(对于忽视“个人生产力”发展的民族),又是有情的(对于重视“个人生产力”发展的民族)。

在笔者看来,把马克思的“征服”方式本身作为“社会革命”即“辅线”来理解,对于回答马克思的生产方式如何构成主线序列的拷问,是必不可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对唯物史观集中表述的段落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德文 Die Produktionsweise des materiellen Lebens,英文 the mode of production of material life)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德文 materiallen Produktivkräfte der Gesellschaft)发展到一定阶段……那时社会革命(sozialer Revolution)的时代就到来了……大体说来,亚细亚的(asiatische)、古代的(antike)、封建的(feudale)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modern bourgeois modes of production)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德文 Ökonomischen Gesellschaftsformation,英文 the economic formation of society)演进的几个时代。”[6]66-67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的阶段。”[12]345与《序言》的生产方式序列“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的说法进行比较,“社会”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与“生产方式”即“社会的经济形态”应该是一致的,都可视为人类历史之社会形态演进的“标志”——动词用作名词当没有问题。

不过,《序言》所谓“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经济结构”与《雇佣劳动与资本》所谓“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社会”,不仅可能排除了“生产力总和”与“生产关系总和”对等存在的空间,只剩下“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构成矛盾统一体,而且“社会生活”也有可能从“生活”的四分法中隐身了,只剩下“经济力量”(经济基础\物质生活)独臂支撑上层建筑的大厦。鉴于一种“经济的社会形态”并非一定由一种生产方式所构成,罗荣渠先生主张把它译为“经济形构”[4],笔者认为实为不刊之论。“社会”在哪里呢?也许只能从非主导的生产方式中寻

找“社会力量”⑩。无论是黑格尔的“被征服注定论”,还是马克思的“历史不自觉工具论”,共同拷问着“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命运。

黑格尔认为,日耳曼征服后只是分三个阶段依次重复了波斯帝国(对应查理曼时期,实体的统一)、希腊世界(观念的统一)、罗马世界的历史,16 世纪以来即是第三阶段[14]354-357。针对罗马世界,恩格斯指出:“在意大利,土地主要是由于农民垦殖的;在罗马共和国末期,大田庄即大庄园排挤小农而代之以奴隶的时候,它们同时也以畜牧业代替了农业。”[17]520这里提到了畜牧业(奴隶制大畜牧业)代替农业(平民小农制)的问题。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也说:“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典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在罗马人那里主要是由战争决定的,而在日耳曼人那里则是由畜牧业所决定的。”[12]131“在罗马人那里,私有制和私法的发展没有在工业和贸易方面引起进一步的结果,因为他们的整个生产方式没有变化。”[12]132所谓罗马人“部落所有制”主要由战争决定、日耳曼人“部落所有制”由畜牧业决定,这样的决定关系明显不对等,最起码前者不像后者那样似乎更符合用来指责恩格斯的所谓“经济决定论”,这如何理解呢?

其一,《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指出:“为了使公社具有现实的存在,自由的土地所有者必须举行集会,而例如在罗马,除了这些集会之外,公社还存在于城市本身和掌管城市的官吏等等的存在中。”[20]132这就表明,除了作为“物质的存在”的经济本身之外,社会即公社也是“现实的存在”,两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日耳曼世界的“现实基础”。

其二,针对“游牧的畜牧部落”,《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指出:“在游牧的畜牧部落中,公社实际上往往聚集在一起;这是旅行团、队商和游牧群,而从属的形式便由这种生活方式的条件下发展出来。在这里,被占有和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因此战争便成为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集体的最原始的劳动方式之一,既用以保护财产、又用以获得财产。”[19]27可见,“战争”本身不仅是“交往形式”[12]125,还是“劳动方式”(现在改译“工作”[34]483)。即便改译了,《德意志意识形态》既然已经把生产力(Produktionskräfte)和交往形式(Verkehrsformen)确立为生存条件(Existenzbedingungen)的两大要素[5]128,300,也就无法从生存条件中排除“战争”这一“交往形式”了,这就是金线和红线粘连不分的社会状态。就语源学和构词法来说,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社会”(Gesellschaft)概念很可能与这种游牧中的旅行团(Reisegesellschaft)关系极大。

四　“主辅线范式”对于在东西方国家建构中重新发现“社会之间的边界”的意义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之间的“边界”[6]20地区往往具有社会“内部”的中心地区所不具备的发展优势。黑格尔也指出,处于罗马帝国北疆外缘的“林居时代的日耳曼人”,留“给我们反思的资料比较少”,在他们像洪水泛滥到罗马帝国里去之前,“他们每一个人都享有一种独立不倚的自由,同时也有若干共同的感情和兴趣,但是还没有成熟为一种政治状态”[14]357-358。黑格尔的说法是正话反说,其实所谓“还没有成熟为一种政治状态”无非就是说那是一种“社会状态”而已。

相对于罗马帝国发达的“生产力”(Produktivkräften)[5]86,258,《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对于日耳曼蛮族来说,“战争本身还是一种通常的交往形式”,而这是建基于他们的“粗糙生产方式”之上的[12]125。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在与蒙古人的“生产即放牧的特点把俄罗斯弄成一片荒凉”牧场对比的情况下,也是很轻易地就认定,“在日耳曼蛮族,用农奴耕作(Ackerbau mit Leibeignen)是传统的生产,过的是乡村的孤独生活”,“能够非常容易地让罗马行省服从这些条件”[6]15,他的推理“掠夺的方式(die Art des Raubs)本身又取决于生产的方式”(Art),乃至他举的例证“掠夺一个从事证券投机的民族就不能同掠夺一个游牧民族一样”[6]16,都可能使他对自身文明传统的畜牧乃至游牧特性“习而不察”。与上述“生产的方式”(Art)的表述对劳动方法、产业形态的强调不同,紧接着,他有“生产方式”(Produktionsweise)的表述:“必须建立一种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6]16,这意味着,“生产方式”(weise)概念似乎是以“生产的方式”、组织形态为必要要素的。在逻辑上被视为先验的原则的(比如黑格尔所谓“自由”),在马克思看来,不过是早期生产方式(比如日耳曼人的游牧这种“粗糙生产方式”乃至“农业公社”)的社会镜像。对罗马帝国来说,外源的“社会”国家化,就是日耳曼民族政治化。东方的季风气候,把游牧社会(马克思所谓“真正发

展的起点")与农耕社会(《序言》的第一序列即"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的结合,以主辅共生的形式表现出来。

黑格尔把拿破仑称为"马背上的世界精神"(Weltgeist),他在《历史哲学》中的对应叫法应该是"世界精神(Weltgeistes)的代理人",《历史哲学》中译者还专门解释黑格尔的"观念"(Idee)概念,说它就是"上帝的观念"、"精神的观念"、"人类的观念"、"自由的观念"、"自由的意识"[14]505,509。北京大学张世英教授回忆乃师贺麟,"印象最深的"就是贺麟认为黑格尔所说的"绝对精神"就是战胜了一切对立面的"战将"[35]。可见,"战将"就是"绝对精神",就是"世界精神",就是"金线"。

在汉代,中国的内陆边疆出现了三大游牧部落联盟,东段是东胡,中断是以匈奴为主体的"胡",西段是以月氏为主体的"西胡"[36]53。马克思曾发出"头颅作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12]773的慷慨悲歌,而呼韩邪单于与汉使者刑白马共饮血为盟使用的"饮器"正是老上单于所破"月氏王头"[37]146-147,时在元帝当政的公元前43年。这就使马克思针对"异教徒的神像"所发之论似乎有了全然不同的东方血腥意味。其实,"汉匈一家"实现的就是排斥月氏、护卫内地。可以看到,《汉书·匈奴传》关于西汉降匈奴者中行说对西汉使者谈论匈奴社会特点的记载,是在该社会(Gesellschaft)作为"族群"、作为"政治体"并具有"君臣一体"的意义而被阐释的:"匈奴明以攻战为事,老弱不能斗,故以其肥美饮食壮健以自卫,如此各得相保,何以言匈奴轻老也?""约束径(轻),易行;君臣简,可久。一国之政犹一体也。父兄死,则妻其妻,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阳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杀,至到易姓,皆从此类也。且礼义之敝,上下交怨,而屋室之极,生力屈焉。"[37]97,102由此,或可把"汉匈一家"的真意理解为以提供"汉物"为条件换取匈奴的"自卫",从而实现"各得相保"。与侧重纵向、上下、君臣关系的政体(polity)概念不同,侧重横向、内外、与汉朝相对平等关系的是"国体"概念。

直至清代,藩部还是作为"外藩部落"的简称而存在的,其在满语中"国"与"部"不分的呈现形式,以及"外藩部落"与"外藩属国"大致相同的意涵[38]23,都不断考验着今人的智识。伴随着满洲以"东夷"入主中国内地,从而完成"华夷变态",蒙古等边疆游牧民族"带土投诚"、独立性降低,从而成为清帝国皇帝"中(满汉)外(蒙回藏)共主"之国体建构的一部分。与身处"野蛮时代高级"的日耳曼蛮族以马尔克公社这一"真正的氏族制度"[11]156,157征服西罗马帝国的过程相区别的,即在于藩部作为"政治体"的藩卫辅线意义。

注释:

①另外,魏光奇在《天人之际:中西文化观念比较》(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8页)中的用词是"东方专制的、奴隶制的、农奴制的国家"。

②罗荣渠对"一元多线历史发展观"的表述有一个日益严密、明确而又简化的过程(参见:罗荣渠《论一元多线历史发展观》,《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他首先在《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中作了系统论述,然后又在《现代化新论续篇》(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中作了概说,下面是笔者根据前一著作第61页、后一著作第55页表述的概括。"一元多线历史发展观"阐释了以生产力标准代替生产关系标准作为衡量社会发展程度的中轴原理。在这里,"一元"是指生产力,同一性质与水平的生产力、同一生产方式"可能有"不同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以此为基础,进而形成多种社会经济模式和社会发展道路,即"多线"。而物质生产的发展即生产力的发展是第一性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坚持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一元性"的思想。但是问题在于,"一元多线历史发展观"中的"一元"与第一性意义上的"一元"是不对等的,前者只包括生产力,后者还要包括交换关系。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页)中指出:"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意志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

③表1中括注的文字是笔者所加。笔者认为必须作出这种限定,表格本身才是可以理解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4页强调"曾盛行于一切印欧民族"乃至"所有民族",第499页强调"土地共耕"与"定期的重新分配""大致同",第500-501页强调"重新分配土地""终止""就会出现小农"。

④笔者认为,此处把"家庭公社"与"农业公社"对应,恐不准确,因为凯撒时代日耳曼实行"土地共耕"的"氏族公社"与"南方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才对应。

⑤笔者认为,此处把“马尔克公社”与“农村公社”对等,恐也不准确,因为“农村公社”在马克思那里是一个浑称概念,似乎没有与“农业公社”相区分的意思。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6、67页把“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村社制度”中的“村社制度”打上黑体加以强调,而“所谓”字眼似乎显示它不是马克思本人发明的用词。

⑦⑩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中文原译“社会力量”,与“生产力”(Produktivkräfte)译法不同,宜统一。Marx,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Dietz Verlag Berlin,1953, S.6。

⑧沈斌在《马克思给查苏利奇〈复信草稿〉中的农业公社问题》(《史学理论研究》2011年第3期)中声称:“马克思在《复信草稿》中提出的‘农业公社’理论并不成熟,他所主要依据的材料都是有问题的。马克思本人应该已经敏锐地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最终决定放弃‘农业公社’的提法。”

⑨参见:Shizuma HINADA, On the Meaning in Our Time of the Drafts of Marx's Letter to Vera Zasulich(1881)With Textual Criticism,(日本)北海道大学『スラブ研究』20,1975年。

参考文献:

[1]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M].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2]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3]董正华.现代化研究的“创新”与“超越”[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

[4]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5]〔日〕广松涉.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M].彭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罗荣渠.略论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与终极原因的内在关系[J].历史研究,1980,(5).

[8]魏光奇.承继黑格尔:马克思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理论的深层结构[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1).

[9]魏光奇.有法与无法——清代的州县制度及其运作[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10]中国李大钊研究会.李大钊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3]宋培军.世界历史的“主辅线”和中国历史的“双边疆”——中国边疆的体用观、层级论及其近代转型[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

[14]黑格尔.历史哲学[M].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15]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6]孙承叔.打开东方社会秘密的钥匙——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当代社会主义[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0.

[1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8]魏光奇.天人之际:中西文化观念比较[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19]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M].日知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2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2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23]盐泽君夫.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概念的形成和发展[C]//郝镇华.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24]项观奇.论五种生产方式理论的形成[J].历史研究,1987,(6).

[2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2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2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28]卢钟锋.“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性质与中国文明起源的路径问题[J].历史研究,2011,(2).

[29]甄修钰,张丽新.马克思研究农村公社的动机和方法——兼论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困境[J].历史研究,2012,(3).

[3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3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3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34]〔英〕S. H.里格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学:一种批判性的研究[M].吴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
[35]莫斌.当代人文主义与中国古代哲学有诸多相通之处——访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张世英[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12-11(A04).
[36]崔向东.乌桓、鲜卑南迁西进与北方民族关系演变[J].内蒙古社会科学,2014,(4).
[37]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38]成崇德.论清代的藩属国——以清廷与中亚"藩属"关系为例[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

Norm of Additional-Observation Lines as another Understanding of Marx's Mode of Production Sequence

SONG Pei-jun[1], ZHANG Qiu-xia[2]

(1.Institute of Chinese Borderland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005;
2. China Research Center on Aging, Beijing 10001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debates on norms, mainly focused on revolution history paradigms and modernization model. Based on scrutinizing and illustration of dual subjectivity as well as single-line and multi-line unitary theory by Prof. WEI Guang-qi, this paper names norm of additional-observation lines and discusses the possibility of this norm as another understanding of Marx mode of production sequenc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is exclusive in East society, which is often neglected by those with discrimination of social forms. The mode of production sequence in preface to certain extent coincides with the thought of three conquers in introduction. In this way, it helps to look into the significance of ethnic groups, which is exclusive in East society based on its duality of nomadic and farming mode of produc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mpire.

Key words: norm of additional-observation; mode of production; three conquers

[责任编辑:苏雪梅]